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三)

大成证字[2020]第 255-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一) 发起人情况	10
(二) 股东情况	10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2
(二) 境外业务	23
(三) 新增业务	23
(四) 主营业务	24
(五) 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	2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一) 关联方	24
(二) 关联交易	34
(三) 关联交易与公允决策程序	39
(四) 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9
(一) 土地使用权	40
(二) 自有房屋	40
(三) 租赁物业	40
(四) 在建工程	43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44
(六) 知识产权	44
(七) 对外投资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一)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	46
(二) 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47
(三) 发行人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 5 亿元以上 (含 5 亿元) 的贷款合同	4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一) 税务登记	67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67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67
(四) 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68
(五) 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69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2
(三)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7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附件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7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大成证字[2020]第 255-1 号

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兰州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致同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110ZA10445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7295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至《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对董事会相关授权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记录、决议、签到册等材料，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之外，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000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5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815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

上述股东中的 6,842 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7.74%，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尚有 4 名法人股东、154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合计持股总数为 3,750,912 股，占股本的 0.07%。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工商、税务、金融监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26,127,451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1.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0%。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

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算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7、2018、2019 三年连续盈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7,751,234.28 元、2,266,005,430.81 元和 1,494,274,784.40 元，累计为 6,138,031,449.4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2018、2019 三年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95,228,787.74 元、13,628,545,355.86 元和-3,671,181,282.89 元，累计为 162,135,285.23 元；发行人 2017、2018、2019 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7,424,542.50 元和 6,799,926,157.53 元、7,617,739,162.65 元，累计为 20,995,089,862.6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26,127,45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相关税务机关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尽管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但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及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范围等信息未发生变化,个别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000 名，总股本为 5,126,127,451 股。其中，法人股东 185 名，持股数量为 4,988,671,4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32%；自然人股东共 6,815 名，持股数量为 137,455,9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有股	22	0.31%	1,553,521,669	30.31%
社会法人股	163	2.33%	3,435,149,816	67.01%
自然人股	6,815	97.36%	137,455,966	2.68%
合计	7,000	100%	5,126,127,451	100.00%

2、股东股权变动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发生 25 笔共计 34,373,652 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价格支付情况	定价依据
1	张国耀	黄庆生	2019 年 7 月 1 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2	陈文华	陈皓宇	2019 年 7 月 5 日	18,854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3	胡光翰	胡党生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73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4	宋毅	陈凌	2019 年 7 月 8 日	26,237	继承	-	-	-
5	刘维玉	谢平	2019 年 7 月 8 日	14,009	继承	-	-	-
6	王慷怡	王悦	2019 年 7 月 9 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7	王承英	师晖	2019年7月10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8	马瑞萍	史长河	2019年7月12日	11,849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9	刘虹	韩祺	2019年7月12日	23,698	转让	1	已支付	协商确定
10	芦发成	王淑君	2019年7月26日	9,524	继承	-	-	-
11	赵素玉	王春梅	2019年8月1日	11,849	继承	-	-	-
12	兰州强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2,420,000	司法转让	2.485	已支付	司法拍卖确定
13	宋福荣	司芳萍	2019年9月3日	8,824	继承	-	-	-
14	贺光恩	贺新国	2019年9月4日	7,283	继承	-	-	-
15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31,680,000	司法转让	3.269	已支付	司法拍卖确定
16	李志伟	藺玉香	2019年10月17日	9,524	继承	-	-	-
17	梁金川	胡晋兰	2019年10月31日	2,241	继承	-	-	-
18	潘战西	潘力子	2019年11月22日	18,770	继承	-	-	-
19	武登让	武承君	2019年12月5日	2,241	继承	-	-	-
20	杨征	杨一平	2019年12月7日	11,849	继承	-	-	-
21	秦玉香	马晓伟	2019年12月9日	5,463	继承	-	-	-
22	秦玉香	马晓利	2019年12月9日	5,463	继承	-	-	-
23	杨金星	李顺玉	2019年12月12日	20,030	继承	-	-	-
24	张俊杰	张学芬	2019年12月12日	1,400	继承	-	-	-
25	鞠观瑛	游栗	2019年12月25日	8,824	继承	-	-	-
合计				34,373,6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变动合法合规,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州市财政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498,058,901	9.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11号	403,381,000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788号自编14栋之124房	297,451,000	5.80%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 588 号	277,600,000	5.42%
5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275,000,000	5.36%
6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9 层 01B	245,805,000	4.80%
7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 100 号	176,000,000	3.43%
8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174,680,000	3.41%
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155,000,000	3.02%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	105,600,000	2.06%
合计			2,608,575,901	50.89%

(1)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财政局是兰州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机关法人，是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兰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498,058,90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7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股权和资产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拆迁拆除、工程建设、项目代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破产关门企业人员托管及市政府和市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经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03,38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803.7383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7,45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

（4）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7,6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2%。

（5）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5,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6%。

（6）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不动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45,80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0%。

（7）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浴池、游泳池、美容美发服务、演艺、健身、茶艺、KTV、棋牌、酒吧及瓶装酒、饮料、烟、百货的零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7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43%。

（8）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1,309.9881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74,68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41%。

(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96.9346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5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3.02%。

(10)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业项目的投融资、控参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6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06%。

4、内部职工持股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463 名,持股总数为 57,812,55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3%,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2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共有 274 名,除 8 名尚未联系到的内部职工股东外,其他 266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股东已签署书面承诺函,

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入股问题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97 号文》的规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1	许建平	董事长	--	--
2	赵敏	董事	--	--
3	苏如春	董事	--	--
4	韩庆	董事	--	--
5	王文银	董事	--	--
6	李黑记	董事	--	--
7	王瑞虹	董事、副行长	65,034	0.001%
8	刘麟瑜	董事	231,679	0.005%
9	袁志军	董事	52,027	0.001%
10	王世豪	独立董事	--	--
11	崔治文	独立董事	--	--
12	赵晓菊	独立董事	--	--
13	林柯	独立董事	--	--
14	方文彬	独立董事	--	--
15	李玉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24,170	0.0005%
16	李军	职工监事	65,909	0.001%
17	赵汝君	股东监事	--	--
18	吕洪波	外部监事	--	--
19	李红岩	外部监事	--	--
20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持股比例
21	刘军	副行长	--	--
22	刘靖	副行长	39,739	0.001%
23	王斌国	副行长	39,020	0.001%
24	何力	副行长	65,034	0.001%
25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582,612	0.0115%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15号)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聘任持有该商业银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所核查,发行人5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违反前述规定。

上述8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股权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1) 股权质押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质押冻结明细、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共计41笔,涉及股份数95,284.275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59%,具体如下: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1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5年5月18日	否
2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16年11月11日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3	陇南市兴马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8	2017年6月14日	是
4	甘肃华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2017年6月30日	是
5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	2017年8月21日	是
6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2017年9月20日	是
7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9426	2018年1月17日	是
8	陕西润海物流有限公司	2,200	2018年7月23日	是
9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018年9月13日	是
10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69.4258	2018年9月13日	是
11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	2018年9月13日	是
12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12月17日	是
13	甘肃九通置业有限公司	3,700	2018年12月27日	否
14	兰州希翼物资有限公司	737	2019年1月3日	是
1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	2019年1月17日	是
16	兰州元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25	2019年1月17日	是
17	甘肃展志贸易有限公司	2,200	2019年1月18日	是
18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9年3月7日	是
19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3月7日	是
20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600	2019年3月20日	是
21	兰州陇昊板材有限公司	572.5	2019年3月28日	是
22	兰州晟宇物资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4月9日	是
23	陇南东盛物流有限公司	340	2019年4月10日	是
24	白银霞钰商贸有限公司	3,500	2019年5月17日	是
2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019年5月23日	是
26	兰州华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0	2019年6月11日	是
27	甘肃陇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6月14日	是
28	兰州大雁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2.5	2019年6月18日	是
29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2019年6月25日	是
30	北京天星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760	2019年6月26日	是
31	甘南藏药制药有限公司	660	2019年7月12日	是
32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337.05	2019年7月24日	是
33	甘肃翼龙沥青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7月24日	是
34	甘肃西脉矿冶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8月6日	是

序号	出质人名称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登记日	工商是否登记
35	兰州海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02.5	2019年9月19日	是
36	甘肃圆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532	2019年10月10日	是
37	甘肃海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97	2019年11月7日	是
38	兰州天港物资有限公司	1,111	2019年11月18日	是
39	甘肃正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1.32	2019年12月9日	是
4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45	2019年12月25日	是
41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	2019年12月25日	是
合计		95,284.2754		

注：1、上表序号第1条、第13条质押信息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登记备案，其余质押信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股东的《确认登记表》，上述被质押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股东，其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发行人被质押的股份较为分散，不存在股东被质押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不会因个别股东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股权冻结或查封

根据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机构股东冻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冻结或查封共计19笔，冻结股份总额为28,884.045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5.634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 总股本比例	执行法院
1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1.1705%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	青海青业石化有限公司	387.3456	0.0756%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729%	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1	0.0045%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甘肃嘉合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1,210	0.2360%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甘肃海侨石化有限公司	44	0.0086%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7	甘肃环宇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5	0.0302%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8	甘肃创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85	0.5043%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甘肃省平凉城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3902%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	甘肃润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96	0.0651%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11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	3,200	0.6243%	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兰州义乌商贸有限公司	1,100	0.2146%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兰州三丰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181.5	0.0354%	四川省绵阳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4	兰州强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2	0.0472%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0.136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肃北县德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42.64	0.5155%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甘肃宏巨商贸有限公司	1,996.5	0.3895%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兰州展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1	0.0451%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兰州强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2	0.0687%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8,884.0456	5.6347%	

发行人上述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7、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于2016年6月17日下发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财资[2016]21号)并经公开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国有股东共22名,持有本行股份1,553,521,669股,占总股本的30.3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 标识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东 标识
1	兰州市财政局	498,058,901	9.7161%	SS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381,000	7.8691%	SS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680,000	3.4076%	SS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0	2.0600%	SS
5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508%	SS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288,112	1.4882%	SS
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3,182,186	1.4276%	SS
8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000,000	0.8388%	SS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0.7081%	SS
1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976,192	0.2726%	SS
11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50,500	0.1922%	SS
12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	0.1561%	SS
1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9,588	0.0831%	SS
14	兰州铝厂有限公司	1,975,357	0.0385%	SS
15	兰州市城关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1,321,320	0.0258%	SS
16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160,240	0.0226%	SS
17	兰州盛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01,020	0.0156%	SS
18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544	0.0123%	SS
19	甘肃银行学校	511,843	0.0100%	SS
2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85,072	0.0056%	SS
21	甘肃三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1,000	0.0045%	SS
22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	27,794	0.0005%	SS
	合计	1,553,521,669	30.3057%	

注：“SS”为国有股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2、本行的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本行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转持本行的相关股份。本行国有

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要求执行。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三)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四)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五)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持股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其他业务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证照变更情况如下:

(1) 分支机构终止营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下属的民西支行、甘南路支行、银隆支行、东方红支行已终止营业,并注销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2)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新取得《金融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胜利街社区支行	B0268S262010121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胜利街社区支行	B0268S362040005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行	B0268S362300001

(3)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除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社区支行外,发行人及其173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新取得《营业执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胜利街社区支行	91620100MA71UTA909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胜利街社区支行	91620402MA74MJC79A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分行	91623000MA74EPH1T

(二) 境外业务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新增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业务。

(四) 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617,739,162.65	6,799,926,157.53	6,577,424,542.50
利息净收入	5,719,724,688.25	6,512,667,634.08	6,221,106,897.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4,168,043.34	227,292,152.22	308,186,925.8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29%	99.12%	99.27%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617,739,162.65 元、净利润 1,494,274,784.40 元、年化基本每股收益 0.285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11.76%、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贷款拨备率 3.91%、拨备覆盖率 159.90%，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1、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投、华邦控股、天庆房地产、盛达集团。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为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联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3、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许建平、赵敏、苏如春、韩庆、王文银、李黑记、王瑞虹、刘麟瑜、袁志军、王世豪、崔治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	发行人董事
李玉峰、李军、赵汝君、吕洪波、李红岩	发行人监事
张俊良、王瑞虹、李小林、刘军、刘靖、王斌国、何力、张少伟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房向阳、张俊良、李启明、夏添、欧阳辉、杨阳、黄小红、李红兵	发行人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

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单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2	天津中新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神州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北京盛世南宫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安徽盛达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内蒙古五洲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赤峰海宏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天水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国金国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	陕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幸福家园扬州品茗山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2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3	幸福家园湛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扬州白羊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6	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7	西部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8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29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0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1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2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34	珠海市晋和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5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37	珠海市粤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8	珠海市粤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9	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40	兰州市城关区晋泽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天水浩天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甘肃天庆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甘肃天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天庆国际咨询服务(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定西国际大酒店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天庆文化体育中心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天水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甘肃晨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9	甘肃粤凯星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甘肃国兴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西安东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2	东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3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4	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5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56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9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0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1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62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4	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5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6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7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8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9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2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3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4	天津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5	深圳正威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6	深圳正威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7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8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9	河南坤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0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81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2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3	重庆崇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4	深圳正威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深圳晟融君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6	深圳正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87	珠海盛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88	珠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89	江西宣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0	赤峰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1	深圳正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3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9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95	山东正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96	正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97	安庆市汉玉石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98	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99	厦门东方玉石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0	安徽宿松汉玉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1	上海汉玉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2	上海汉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3	北京运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4	深圳汉威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5	河南省金昌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6	河南省金昌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07	湖南正和通矿产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8	湖南国际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9	深圳正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0	深圳正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1	甘肃拓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2	甘肃鑫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3	安徽汉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4	甘肃凯威精密铜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5	甘肃瑞威精密控制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6	甘肃冠威精密电源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7	深圳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8	荣威(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19	深圳正威智能终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0	新疆运威全球资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1	新疆韬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2	新疆乾威高精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3	新疆浩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24	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5	郴州数字文化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6	深圳市汇智天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7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9	广西沁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0	广东正威科城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1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2	乌鲁木齐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3	山东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4	正威华能(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5	正威东南(福建)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6	江苏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7	江苏昭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8	四川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39	湖南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40	北京新安利兴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行长张俊良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2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3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5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欧阳辉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0	Peak Reinsurance Limited	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欧阳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1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52	甘肃瑞达信息安全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53	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54	上海陇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55	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156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157	新余明城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8	青海聚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9	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0	安徽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1	甘南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2	华夏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3	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4	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5	兰州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6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67	兰州幸福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168	深圳市前海陇商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169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170	重庆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1	重庆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2	重庆正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73	重庆正恒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4	河南卓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75	河南捷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76	河南腾威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77	洛阳宇威有色金属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78	洛阳裕达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79	洛阳丰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80	河南省金智优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81	河南省金智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82	河南省金智莱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83	河南省鑫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84	河南裕乾产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85	华威控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86	湖南正和通黄金精炼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7	湖南针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8	湖南正和通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9	河南翰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90	河南浩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91	河南金智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92	河南金智丰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93	华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控制的企业
194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董事
195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6	甘肃陇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7	天水麦积山温泉旅游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8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9	甘肃天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关键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0	甘肃喜易达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01	西部同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02	甘肃信尔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03	美好家园康养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04	广州华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05	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赵满堂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6	甘肃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赵满堂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7	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8	四川攀枝花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9	甘肃陇原医学医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0	益阳弘基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1	天水金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2	甘肃华夏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3	神州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4	甘肃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关键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5	广西清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216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17	广西桂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18	兰州美好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控制的企业
219	兰州通元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企业
220	兰州金台钢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企业
221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企业
222	陕西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控制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持有5%以上股份的 股东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6,023	600,000	33,215	600,000	33,21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8,500	67,408	733,000	51,454	643,500	51,787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56,371	600,000	40,393	600,000	40,29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34,083	-	-	-	-
其他关联法人		4,679,000	397,904	3,524,600	243,933	3,323,900	261,06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5,386	291	6,268	309	3,510	47
合计		7,902,886	592,079	5,463,868	369,304	5,170,910	386,409

(2)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余额	利息收入
其他关联法人		18,667	2,682	75,000	6,587	150,000	7,497

(3) 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存款 余额	利息 支出	存款 余额	利息 支出	存款 余额	利息 支出
联营企业	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329	13,310	139,449	8,177	120,533	4,755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利息支出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7,874	46,806	517,714	31,063	479,715	20,069	
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043	19,699	459,687	8,751	251,539	7,792	
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730	13,358	116,079	7,689	135,020	6,089	
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496	26,955	199,687	15,832	127,989	9,543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644	13,308	129,875	10,071	136,296	5,688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7,360,640	200,262	6,289,551	95,331	5,485,018	137,386
	兰州市财政局	332,022	4,562	288,466	3,701	251,594	3,516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682	82	35,498	21,428	1,817,743	37,387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7	90	37	20	2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29	157	3,908	1,315	63,209	2,102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60	160	15,354	24	21,280	159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454	709	-	-	-	-
其他关联法人	1,974,806	4,522	1,410,499	3,947	725,080	4,64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77,025	1,298	55,533	1,045	43,157	983	
合计	12,918,535	345,207	9,661,389	208,411	9,658,193	240,109	

(4) 关联方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832	-	-

(5) 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417	-	-

(6)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营企业	甘肃西固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	-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6	5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	3,003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	0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	15	2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	-
其他关联法人		2,089	3,795	5,27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成员		0	1	1
合计		2,137	3,817	8,308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567	10,913	15,371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36,200	10,200	-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	78,320	29,635	40,000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承兑、保函、贴现	3,904,227	1,915,278	1,302,582
合计	-	4,018,746	1,955,113	1,342,582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7,902,886	5,463,868	5,170,910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比例	5.06%	3.34%	3.65%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8,667	75,000	150,000
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	0.30%	1.36%	3.17%
关联方债权投资余额	299,832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债权投资占全部债权投资的比例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512,417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其他债权投资占全部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	2.93%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余额	12,918,535	9,661,389	9,658,193
关联方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例	4.66%	3.88%	4.19%
关联方利息收入	621,924	375,891	393,906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	4.01%	2.67%	2.95%
关联方利息支出	345,207	208,411	240,109
关联方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3.52%	2.76%	3.36%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37	3,817	8,308
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0.67%	1.23%	2.15%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关联方	合同金额	借款利率/ 月(‰)	借款期限
1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422019000342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807	2019.08.30-2020.08.30
2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122019000178 号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30	2019.09.29-2020.09.25
3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422019000418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807	2019.09.29-2020.09.29
4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722019000282 号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20,000	6.90	2019.09.25-2022.09.23
5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722019000387 号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8.64	2019.12.25-2022.12.25

(三) 关联交易与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信贷业务产生,授信条件方面未给予关联方特别优惠;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一般市场公平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部分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程序,但参与表决的董事所作表决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关联董事未回避对最终表决结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审议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了 4 套房屋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 1,818.65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属分支行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甘南分行	甘南州合作市东一路刚坚龙珠酒店 1 单元 101 室	526.39	否
2	甘南分行	甘南州合作市东一路刚坚龙珠酒店 1 单元 201 室	745.79	否
3	天水马跑泉支行	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广场南侧陇南市盛泰置业公司盛泰商城 1 幢 1 层 004 室	378.93	否
4	张掖分行	张掖市西环路 310 号粮油公司住宅楼 1 层南 1 铺	167.54	否

该等房屋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物业

1、租赁合同已到期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已续签 23 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金轮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原 147 号、兰州第	130.00	2021.12.31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 到期日
		十一中(南校)对面		
2	嘉峪关分行	嘉峪关市枫林园小区北门 A2-3-102	574.84	2024.03.31
3	张掖分行	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盘旋路	384.67	2020.03.01
4	榆中东城支行	兰州市西北民族大学榆中校区体育场东侧	224.00	2020.06.30
5	五泉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111 号	88.69	2022.03.31
6	科技支行	网络大厦 21 楼东厅、东南厅	410.00	2019.12.23
7	敦煌分行	七里镇东坪小区商 1 号楼 8 号	2698.72	2020.05.17
8	敦煌分行	甘肃省敦煌市石油基地大庆南路的青海油田建筑安装总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 A 东楼 1 层 17-19 号, 2 层 16-19 号	1,356.99	2022.02.15
9	敦煌分行	甘肃省敦煌市石油基地大庆南路的青海油田建筑安装总公司再就业服务中心 A 东楼 1 层 15 号, 2 层 15 号	723.39	2024.07.31
10	民大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西路 421 号	82.02	2020.11.05
11	安宁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389 号	67.50	2018.12.31
12	临夏分行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团结北路液压件厂家属楼由南向北第四间铺面	25.00	2019.04.30
13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	25.00	2019.05.31
14	天水分行	天水市秦州区东峪路 88 号	270.00	2019.06.27
15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火车站	88.31	2020.07.03
16	张掖分行	张掖市甘州区县府街防疫站楼下	289.21	2024.08.31
17	庆阳分行	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北路 101 号	77.70	2024.08.31
18	庆阳分行	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北路圣鼎国际商业街内 D 区二层	743.95	2019.10.09
19	红古支行	红古区平安镇张家寺	1704.06	2021.12.31
20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东路 94 号	101.10	2019.12.31
21	庆阳分行	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 30 号	58.70	2019.12.31
22	白塔山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武警总队北侧	57.72	2019.12.31
23	隆盛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排洪南路 164 号	99.00	2019.12.3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

人有 5 份《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商讨续租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1	华龙支行	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746# (原海石湾镇 8#街坊)	200.00
2	红古支行	红古区花庄镇湟兴村	40.00
3	定西分行	定西市安定区永定东路 124 号一楼东面商铺	386.90
4	文化宫支行	七里河区西园街道西津东路六号 2 层	410.00
5	东兴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东路 405 号	587.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有 14 份《租赁合同》已到期，发行人决定不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到期日
1	科技支行	网络大厦 21 层	68.00	2019.09.30
2	高新支行	经四路纬十一路	200.00	2019.01.01
3	东方红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接到平凉路 282 号 01 层 2094 室	349.44	2019.11.01
4	永登支行	永登县民主街金融大厦 7 层	16.00	2019.12.01
5	白银分行	白银区中心街 49#楼 3-1	77.22	2019.12.01
6	金祥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346 号	285.99	2019.12.31
7	民大支行	兰州市红山万和城小区 7 号楼一层 27-33 轴营业用房	192.00	2019.12.31
8	红古管理行	发电厂福利区 17 号楼商铺第 16-17 轴	44.85	2019.12.31
9	东部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东岗东路 1917 号 1 单元 20 层 2005 室	121.65	2019.12.31
10	金祥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284 号	93.00	2019.12.31
11	武威分行	凉州区共和街七号楼五六号铺面	91.36	2019.03.01
12	武威分行	武威市凉州区西凉路郁金香花园 12 栋商业 1 层 7 号	93.24	2019.03.31
13	桃林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庭院西侧 20#-03 号一层商铺	58.63	2019.05.05
14	安宁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兴安路 101 号 103 号	75.10	2019.06.30

2、新签订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11份《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分支行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合同 到期日
1	安宁支行	兰州市安宁区兴安路101-103号	154.00	2022.06.30
2	定西岷县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岷山嘉苑	132.75	2024.10.25
3	敦煌分行	敦煌市沙洲镇鸣山路25号	21.50	2024.09
4	临夏分行	临夏市解放路12号民族宾馆和鑫源餐厅	531.26	2030.01.14
5	平凉分行	平凉市崆峒区西寺街新民花园	83.83	2024.06.30
6	平凉分行	平凉市西大街	79.81	2020.04.30
7	平凉分行	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西景园小区26号A座	576.00	2024.09.30
8	信昌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275号	137.90	2020.11.30
9	友谊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道雁西路	87.84	2022.12.31
10	张苏滩支行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468号	435.00	2021.08.31
11	中川支行	兰州新区中鸿基紫云街A1号楼	113.34	2024.11.01

3、兰银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兰银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已到期，正在商讨续租事宜。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处在建工程，即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项目，该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1,074,944,842.09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该兰州银行职工住宅小区已基本完成土建施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资料的准备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该在建工程包括的房屋所有

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除房屋及建筑物外，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其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3,310,113.43	63,225,911.23	603,357,519.58	40,694,648.03	48,182,959.07
累计折旧	8,605,114.70	55,011,604.11	389,330,214.51	32,853,100.80	43,282,472.84
账面价值	4,704,998.73	8,214,307.12	214,027,305.07	7,841,547.23	4,900,486.2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适当核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商标已被宣告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1	60420 26	36		2010.03.21	2020.03.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	60421 58	45		2010.06.21	2020.06.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	16092 955	9	tdbank	2016.03.07	2026.03.0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4	16093 277	35	tdbank	2016.04.21	2026.04.2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标识	注册日	到期日	注册人名称	权利来源
1	36272 291	16		2020.03.14	2030.03.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	36266 474	36		2019.12.14	2029.12.1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3	36269 806	24		2020.02.28	2030.02.2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申请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披露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七)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除下列借款合同外均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兰银借字 2014 年第 101822014000109 号	天水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天水分行	40,000	2014.12.24- 2019.12.22	
2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092016000062 号	甘肃鼎泰华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刘家堡支行	25,000	2016.11.01- 2019.10.28	
3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965 号	兰州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五泉支行	30,000	2016.12.28- 2019.12.28	
4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822016000141 号	天水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天水分行	30,000	2016.12.28- 2019.12.27	
5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032016000537 号	兰州市西固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城建支行	30,000	2016.12.27- 2019.12.27	
6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2122016000063 号	兰州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投资发	兰州银行 新区分行	80,000	2016.12.27- 2019.12.27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展有限公司				
7	兰银借字 2016 年第 101422016000756 号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五泉支行	60,000	2016.10.21-2019.10.21	
8	兰银借字 2018 年第 101722018000369 号	甘肃太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金雁支行	30,000	2018.11.27-2019.11.27	

(二) 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1、2019 年 8 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发挥各自的专业及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兰州银行&中国移动联名卡”营销。

(三) 发行人新增单笔合同金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贷款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料，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计 8 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 (单位: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月 (单位: ‰)	担保方式
1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422019000342 号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白塔山支行	50,000	2019.08.30- 2020.08.30	3.807	无
2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422019000472 号	兰州益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白银路支行	50,000	2019.10.28- 2022.10.28	9.00	最高额抵押
3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722019000387 号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兴科支行	50,000	2019.12.25- 2022.12.25	8.64	保证
4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2772019000052 号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兰州银行 陇南分行	50,000	2019.08.28- 2022.08.27	5.90	保证、最高额质 押
5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122019000178 号	全威(铜陵)铜业科 技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七里河支行	60,000	2019.09.29- 2020.09.25	6.30	保证
6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872019000148 号	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 限公司	兰州银行 总行营业部	50,000	2019.09.30- 2022.09.30	4.354	保证
7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872019000173 号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兰州银行 总行营业部	50,000	2019.11.21- 2020.11.20	4.82	保证
8	兰银借字 2019 年第 101872019000176 号	兰州奥体中心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 总行营业部	50,000	2019.11.29- 2020.11.29	4.92	最高额保证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均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8月1日，兰州银行召开保全委员会2019年第7次会议，会议同意成立批量转让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兰州银行2019年第二批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转让账面不良规模控制在6亿元之内，转让核销贷款具体金额根据筛选情况确定。

同意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此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资产估值服务及法律尽调等服务。

2019年8月20日，兰州银行召开保全委员会2019年第8次会议，会议同意，对确定的135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42亿元的信贷资产进行组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平竞标方式进行转让。

2019年9月22日，兰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确定的135户信贷资产，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42亿元进行组包，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平竞标方式进行转让。

2019年9月，公司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通过邀标形式，邀请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按照最高报价成交的原则，最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总包价人民币2.12亿元中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项目。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次批量转让资产合计转让价格为2.12亿元，涉及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64.55	288.36	次级
2	陇南市兴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1,038.51	次级
3	永登海源汽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80.08	次级
4	永登县武胜驿启文种植基地	1,600.00	1,664.06	次级
5	甘肃天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727.98	次级
6	兰州龙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48.36	次级
7	永登武胜驿昌贵科技种植养殖有限公司	700.00	728.00	次级
8	兰州捭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45.00	931.21	次级
9	永登武胜驿科技农牧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0.00	2,048.36	次级
10	景泰县瑞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260.00	297.28	次级
11	靖远县福之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50.00	182.09	次级
12	敦煌市沃盛德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99.92	701.29	可疑
13	敦煌西域特种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555.79	可疑
14	永靖县亨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615.80	778.80	次级、可疑
15	临夏州福源清真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2,320.00	2,689.42	次级
16	庆阳汇银实业有限公司	540.00	726.23	可疑
17	庆阳瑞成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83.25	971.41	次级
18	合水县陇原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1,070.00	1,436.54	次级、可疑
19	兰州名盛商贸有限公司	445.00	544.85	次级
20	甘肃春天化工有限公司	7,991.74	10,252.98	次级
21	甘肃东利日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35.70	596.83	可疑
22	甘肃锐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425.87	损失
23	甘肃双泰物流有限公司	700.00	906.71	可疑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24	武威市凉州区国盛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10.00	246.26	次级
25	武威市凉州区长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0.00	277.20	次级
26	武威市凉州区汇农和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36.67	308.82	可疑
27	武威市凉州区大柳义顺瓜果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128.05	可疑
28	武威市隆华蔬菜产贮销专业合作社	317.00	360.34	次级
29	武威市凉州区益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190.00	248.60	可疑
30	武威市凉州区牧轩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4.99	39.25	次级
31	武威市凉州区莉禾兴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62.33	207.51	可疑
32	武威市凉州区坤鹏伟业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15.00	152.55	可疑
33	武威市凉州区辉轩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131.15	可疑
34	武威市凉州区虎兴瓜果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95.00	106.94	次级
35	武威市凉州区鸿润杰蔬菜瓜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00	182.69	可疑
36	武威市凉州区东兴丽旺农牧农民专业合作社	40.00	44.93	次级
37	武威市凉州区大柳胜利蔬菜运销专业合作社	40.00	44.02	次级
38	武威市凉州区昌霖园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53.86	351.60	损失
39	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377.60	次级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40	兰州昇海工贸有限公司	1,600.00	1,859.45	次级、损失
41	甘肃成凯石化有限公司	286.00	305.61	次级、损失
42	酒泉海城食品有限公司	375.53	400.32	次级
43	玉门市花海银棉有限公司	192.30	249.17	可疑
44	金塔县瑞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100.00	1,290.65	次级
45	酒泉瑞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72	1,604.20	次级
46	酒泉市绿宝鑫啤酒花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519.75	可疑
47	兰州瑞圭商贸有限公司	316.66	389.37	次级、可疑
48	甘肃明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6.70	1,006.22	损失
49	甘肃慧达信科贸有限公司	270.71	509.22	损失
50	华惠集团景泰麦芽有限公司	57.30	64.05	损失
51	靖远盛源畜牧开发有限公司	1,295.00	1,719.31	损失
52	靖远盛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72.16	583.27	损失
53	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674.34	损失
54	白银联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61.18	损失
55	甘肃颐通管业有限公司	732.88	1,561.77	损失
56	阿克塞县恒信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88.03	624.73	损失
57	金塔县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483.52	损失
58	兰州乐佳美尔商贸有限公司	67.90	113.63	损失
59	兰州树清商贸有限公司	121.75	185.91	损失
60	甘肃永安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7.00	328.07	次级
61	兰州广宇电器有限公司	219.19	344.46	损失
62	甘肃长河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368.47	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63	兰州银福商贸有限公司	197.33	225.00	损失
64	甘肃佳祥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8.93	180.17	损失
65	兰州惠昌再生燃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6.61	268.40	损失
66	甘肃昌源恒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710.57	损失
67	甘肃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1,350.90	损失
68	甘肃鹏华科贸有限公司	700.00	1,049.42	损失
69	兰州八百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93.81	555.57	损失
70	兰州东方合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	28.85	损失
71	兰州丰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471.31	损失
72	兰州金冠矿业有限公司	700.00	986.08	损失
73	兰州经纬商贸有限公司	796.96	1,207.88	损失
74	兰州意桦商贸有限公司	850.00	1,233.82	损失
75	兰州裕丰泰工贸有限公司	697.95	986.74	损失
76	夏河安多益华塑业有限公司	130.00	169.31	损失
77	永登霖神玛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08	340.64	损失
78	兰州进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277.85	损失
79	甘肃连海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490.00	779.06	损失
80	甘肃新长诚钢铁有限公司	331.21	571.77	损失
81	甘肃朋林食品有限公司	688.37	930.40	损失
82	甘肃鑫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66.39	88.62	损失
83	兰州欧利恒商贸有限公司	283.20	347.16	损失
84	甘肃新隆祥科贸有限公司	99.19	200.59	损失
85	甘肃香车丽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7.00	257.84	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86	甘肃吾兆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4.50	468.10	损失
87	甘肃裕丰园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246.77	309.11	损失
88	兰州南鸿商贸有限公司	298.23	442.50	损失
89	甘肃利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0.00	574.94	损失
90	古浪县金星装饰装璜部	310.00	477.59	损失
91	甘肃马蹄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5.32	159.19	损失
92	甘肃恒业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64	214.10	损失
93	民勤县祥弘农业有限公司	901.24	1,130.18	损失
94	武威浩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68.69	损失
95	兰州诚辉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341.83	597.59	损失
96	兰州福祥建材有限公司	95.00	133.54	损失
97	兰州华瑞佳工贸有限公司	522.91	719.92	损失
98	兰州里能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395.10	567.10	损失
99	兰州鹏杰茶业有限公司	500.00	655.55	损失
100	东乡县前锦硅铁有限责任公司	149.31	345.57	损失
101	甘肃兰洋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33	319.56	损失
102	甘肃闽福祥金银珠宝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58.42	701.92	损失
103	甘肃西域织造有限公司	500.00	795.68	损失
104	金昌市唐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5.58	324.64	损失
105	永昌县瑞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30	351.79	损失
106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368.42	损失
107	庆阳宝源果蔬食品有限公司	1,199.93	1,601.45	损失
108	庆阳环能建材有限公司	393.95	435.35	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09	庆阳馨华园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553.18	损失
110	甘肃裕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8.00	782.43	损失
111	甘肃元泰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8.26	598.53	损失
112	兰州茂祥蔬菜保鲜有限公司	1,500.00	2,357.11	损失
113	兰州宁兰服饰有限公司	299.95	463.16	损失
114	兰州三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9.74	407.37	损失
115	兰州大仓商贸有限公司	795.74	1,457.71	损失
116	甘肃荣翔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524.34	737.82	损失
117	甘肃陇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73.12	328.71	损失
118	甘肃正邦商贸有限公司	187.00	229.27	损失
119	甘肃隆翔物资有限公司	124.83	210.85	损失
120	甘肃九桓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34	542.72	损失
121	甘肃水木艺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6.98	233.83	损失
122	甘肃顺元工贸有限公司	471.00	699.22	损失
123	兰州中方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64.91	563.96	损失
124	甘肃富誉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418.85	损失
125	甘肃进云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310.87	损失
126	兰州众联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9.13	129.31	损失
127	甘肃华峰科教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366.46	损失
128	甘肃西域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75.71	1,066.74	损失
129	兰州祥瑞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372.18	损失
130	天祝藏族自治县昊霖种植专业合作社	138.00	235.96	损失
131	甘肃西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84.95	377.17	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32	甘肃玉宝源商贸有限公司	96.00	155.72	损失
133	甘肃中天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7.87	185.76	损失
134	兰州蕴大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99.92	983.15	损失
135	甘肃向华矿业有限公司	124.58	264.05	损失
合计	-	84,195.84	109,887.76	-

2019年11月1日,兰州银行召开保全委员会2019年第15次会议,2019年12月31日,兰州银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不良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公司根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通过邀标形式,邀请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按照最高报价成交的原则,最终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总包价人民币7,166.66万元中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项目。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此次批量转让资产合计转让价格为7,166.66万元,涉及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1	甘肃瑞东商贸有限公司	1,050.00	1,405.42	次级
2	甘肃中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5.90	702.52	次级
3	甘肃沃尔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50.00	476.66	次级
4	兰州树清商贸有限公司	50.00	66.38	可疑
5	甘肃御轩商贸有限公司	308.97	486.69	可疑
6	甘肃海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3.13	453.60	可疑、损失
7	甘肃昶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5.44	134.12	可疑、损失

序号	借款人	账面本金	本息合计金额	五级分类
8	甘肃悦泰工贸有限公司	493.00	519.80	次级
9	甘肃汇翔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424.47	损失
10	甘肃伊曼斯顿食品有限公司	225.00	238.27	次级
11	兰州诚泽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853.32	973.74	损失
12	兰州西固区丰茂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70.89	203.84	次级
13	甘肃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1,943.66	次级
14	甘肃峻成商贸有限公司	1,400.00	1,497.24	次级
15	永登凯悦汽贸有限公司	728.00	756.47	次级
16	兰州万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836.61	次级
17	兰州程致矿业有限公司	328.72	450.16	可疑
18	甘肃高歌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11.66	次级
19	兰州新海天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2,826.30	次级
20	兰州笑悦食品有限公司	286.39	342.38	次级
21	甘肃慧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94.66	次级
22	甘肃华银远融贸易有限公司	985.00	1,188.20	次级
23	甘肃华通宇物资有限公司	1,889.62	2,249.81	次级
24	甘肃兴泽物资有限公司	310.00	318.56	关注
25	甘肃新西部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	2,702.30	次级
合计	-	19,953.39	24,403.52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仍健全、清晰,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以 2020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表决基准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019 年度履职尽责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兰州银行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甘肃省国投受让圆丰电力所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在兰州新区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及《关于兰州银行年中机构补充规划的议案》。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兰州银行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兰州银行上市申报工作的报告》、《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结果汇报的议案》、《关于向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持续增资的议案》。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对部分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兰州银行2019年度风险报告》、《兰州银行2019年度信息科技发展报告》、《兰州银行2019年度信息科技风险报告》、《兰州银行2019年度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2019年度内审工作情况及2020年内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19年度消保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的报

告》、《兰州银行 2019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 2019 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报告》、《兰州银行 2019 年度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 2019 年度履职尽责评价的议案》及《关于村镇银行的三年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总行部分部门职能和组织设置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主要股东股权质押各案及股权质押总体情况的议案》、《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2019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2019年票据业务方案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2019年项目贷款专项检查方案的议案》。

2019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

2019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在兰州新区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及《关于兰州银行年中机构补充规划的议案》。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兰州银行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兰州银行上市申报工作的报告》、《关于2019年前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2019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向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持续增资的议案》。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对部分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兰州银行2019年度银保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2019年度内审工作情况及2020年内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19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兰州银行2019年度洗

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管理报告》、《兰州银行 2019 年度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监事会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库存商品抵押贷款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林权抵押贷款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票据业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项目贷款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营业网点安全保卫工作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反洗钱管理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 2019 年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回收续贷工作自查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延长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所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1	许建平	董事长	2019 年 3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0 号
2	赵敏	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8 号
3	苏如春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 号
4	韩庆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 号
5	王文银	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3 号
6	李黑记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 号
7	王瑞虹	董事、副行长	2016 年 7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2 号、甘银监复[2011]15 号
8	刘麟瑜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 号
9	袁志军	董事	2016 年 7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81 号
10	王世豪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65 号
11	崔治文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6]71 号
12	赵晓菊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7]34 号
13	林柯	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3 号
14	方文彬	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41 号
15	李玉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5 号
16	李军	职工监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不适用
17	赵汝君	股东监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不适用
18	吕洪波	外部监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不适用
19	李红岩	外部监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不适用
20	李小林	总审计师、副行长	2011 年 9 月至今	甘银监复[2011]193 号
21	刘军	副行长	2019 年 3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6 号
22	刘靖	副行长	2019 年 3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7 号
23	王斌国	副行长	2019 年 3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39 号
24	何力	副行长	2019 年 4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186 号
25	张少伟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至今	甘银保监复[2019]389 号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均以甘肃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俊良任该公司董事长
2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3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4	幸福家园扬州品茗山庄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幸福家园扬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6	幸福家园湛江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7	扬州白羊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8	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9	幸福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西部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如春任该公司董事长
12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3	甘肃天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4	兰州西固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5	兰州金河久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6	甘肃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甘肃晋商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18	珠海市晋和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9	甘肃天庆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甘肃天庆商贸娱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21	珠海市粤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2	珠海市粤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3	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总经理
24	深圳市前海陇商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韩庆任该公司董事长
25	西安东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26	陕西东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监事
27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8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29	陕西略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30	宝鸡八方山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31	重庆东岭高新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监事
32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黑记任该公司董事长
33	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5	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36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37	正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38	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正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0	魏紫姚黄红木艺术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1	宏威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2	大余龙威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43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5	天津国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6	正威(甘肃)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7	永威(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8	成都正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9	四川广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0	天津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1	深圳正威商品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深圳正威供应链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深圳广恒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4	贵州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5	河南坤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6	河南省昌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57	河南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8	重庆振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9	重庆崇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0	重庆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1	重庆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2	重庆正帝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3	重庆正恒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4	深圳正威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深圳晟融君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6	深圳正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7	珠海盛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68	珠海海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69	江西宜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0	赤峰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1	深圳正威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2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3	淮北矿业庆阳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
7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文银任该公司董事长
75	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投融资总监
7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董事
77	天津中新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敏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世豪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9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0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文彬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监事
83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监事
84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监事
85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司	
8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汝君任该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
87	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李红岩任该公司总经理
88	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李红岩任该公司总经理
89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外部监事吕洪波任该公司总经理

注：发行人外部监事李红岩先生任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甘肃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该等职务为该公司内部设置的职务，非该企业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俊良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俊良为发行人行长，王瑞虹为发行人副行长，李小林为发行人总审计师兼副行长，刘军、刘靖、王斌国和何力为发行人副行长。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224422085P。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四) 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新增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共计 4,996,927.64 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机构名称	内容	金额（元）	政府文件
1	2019.12.30	兰州银行	动物园项目皋兰县征地补偿款	3,196,927.64	兰州市动物园易地搬迁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协议
2	2019.12.18	兰州银行	省人社厅金融机构业绩奖补资金	1,800,000.00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中央在甘及省属企业业绩奖补意见有关情况的请示》
合计				4,996,927.6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 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情节严重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相关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涉及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97 宗，其中：53 宗诉讼涉及的贷款已向第三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转让，16 宗涉诉贷款已核销，15 宗涉诉贷款本金已结清或为代位诉讼，剩余 12 宗诉讼在兰州银行有贷款余额。12 宗有贷款余额的诉讼涉及争议贷款本金余额为 69,944.21 万元（详见附件一）。

上述案件基本上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正常贷款纠纷，且其争议标的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有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债务人	案由	诉讼事项及金额	案件进展
1	庆阳市特亨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撤销 2,300 万元借款合同	一审开庭
2	庆阳市特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合同纠纷	要求被告确认 3,000 万元合同无效，并赔偿原告 1,853.51 万元利息损失	一审开庭
3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纠纷	要求被告支付占用房屋费用及损失 1,195.17 万元	一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与行徽 LOGO 及注册商标有关的著作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4 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作为原告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发行人的行徽 LOGO 和注册商标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诉讼请求发行人及北京弘岳广告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共同赔偿人民币 200 万元、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10 万元及在指定媒体向原告公开道歉。

2018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17)京 0105 民初 69751 号”的一审判决书，法院认定发行人涉案行徽具有合理来源，不是抄袭自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图案著作权的侵害，并判决驳回了原告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的诉讼请求。

2018年4月16日，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0年2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文号为“（2018）京73民终1651号”的民事判决书，由于诉讼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认定发行人涉案行徽具有合理来源，不是抄袭自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不构成对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涉案商标图案著作权的侵害，并判决驳回了原告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双方提供的证据和类似在先诉讼结果，难以认定发行人侵犯原告的在先著作权。发行人行徽设计元素较为简单、常见，不具有认读功能，对客户而言单独使用行徽并不足以认定为兰州银行。发行人在用商标不存在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个对象累计或单笔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行作为第三人涉及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2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11,484.74万元，系兰州工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向甘肃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兰州工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向兰州金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借款所涉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审理法院	涉案本金 (万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1	兰州工业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第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王梅珠、颜芝、颜霏、焦文、颜卿	兰州银行庆阳路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9,999.94	二审审理中	甘肃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兰州工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金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众维卓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钟俊宾、付占忠	兰州 银行 庆阳 路支 行	借款 合同 纠纷	甘 肃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1,484.80	二 审 已 判 决	兰州金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导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相关内容的部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在形式和实质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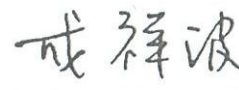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刚


张 刚

成祥波


成祥波

2020年6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1	嘉峪关雄关支行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兰州高科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甘肃创新担保有限公司、嘉峪关市欧亚光大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大陆港物资有限公司、杜建科、梁翠英、李永军、张冉、牡丹、杜芮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00.00	执行中	嘉峪关市广信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2	白银支行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珍宝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李臣、朱治海、李雯、李亚霖、马德全、深圳市宏伟达手袋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6,266.00	执行中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广厦支行	兰州利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子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甘肃好顺餐饮娱乐有限公司、魏建武、魏子翔、魏建国、王璇、董自良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执行中	兰州利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	天水秦州支行	天水麦西尔酒店有限公司、天水麦西尔食品有限公司、赵鹏宇、天水康琪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4,000.00	执行中	麦西尔酒店偿还借款本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解除秦州支行与麦西尔酒店签订的借款合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5	新区分行	兰州新区玫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胡智焱、曹珊、曹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50.00	已上诉	兰州新区玫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偿还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	银河支行	甘肃晋商实业有限公司、徐亚维、尤淦、王斌、甘肃易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甘肃德润源生态种植有限公司、永昌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0.00	一审立案	甘肃晋商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7	城关支行	兰州宏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甘肃金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颜凤英、郭婷、朱宇、魏子翔、李渊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00.00	驳回起诉	兰州宏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8	祥和支行	甘肃路航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河森天运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禾森光谷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禾森汇川沥青有限公司、湖北禾森石化有限公司、成都楚思特石化有限公司、兰州金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兰州三丰石化实业有限公司、何雅君、管国全、李冠莹、何向东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770.00	一审立案	甘肃路航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偿还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与案件有关的费用
9	武威分行	武威市天瑞丰种业有限公司、袁森、楚文琴、袁林、赵丽萍、王德先、裴玉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0.00	一审立案	武威市天瑞丰种业有限公司偿还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终审/受理	涉案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诉讼请求
10	总行	兰州子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天水天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魏子翔、魏建武、田国龙、齐润楠、郭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0.00	已上诉	兰州子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1	总行	甘肃百合e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三辕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来品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周遍天下茶业有限公司、兰州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廖卫国、林轶君	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0.00	一审立案	甘肃百合e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偿还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12	七里河支行	兰州祥泰商贸有限公司、瞿毅业、段爱民、瞿胜兰、曹明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0.00	驳回起诉	终止《借款合同》；兰州祥泰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本息；其余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